

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」及「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截至 113 年 11 月為止，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10,141 人，人口分布以永康區(2,155 人)最多，東區(930 人)次之；35 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共計 3,899 人，55 歲以上原住民籍人口共計 1,346 人；本市列冊照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人數共計 612 人，其中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148 人。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，以「營建工程業」(17.89%)及「製造業」(14.50%)的比率最高，其次為「住宿及餐飲業」(10.86%)，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，其中 30 至 44 歲以從事「製造業」為主；45 至 59 歲者以從事「營建工程業」比率較高；60 歲以上者，以從事「農林漁牧業」為主。族人離鄉背景來到都市生活，有舉家遷居或隻身奮鬥，許多人從事勞力密集的製造或營建工程工作，工作繁忙粗重且囿於文化及語言不同，往往健康狀況亮起紅燈而不自知。內政部統計處調查我國 110 年原住民全體平均餘命約為 74 歲，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0.86 歲，顯見原住民族人健康狀況與一般國人的情形有差異，其中弱勢族人經濟條件與健康資訊不足，無力負擔額外的健康檢查開支，所以無法早期發現症況及時接受治療而導致健康狀況惡化，因此亟需提早預防。

次查本府衛生局針對 40 歲以上市民提供「行動醫院 全民健

檢」計畫，安排行動健檢醫療車巡迴偏遠社區提供基礎健康檢查服務，惟許多族人反應，因工作及時間因素無法配合行動醫院時間，且行動醫院僅提供基礎健康檢查項目，倘需進一步檢查仍須族人自行至醫院就診，致使參加行動醫院的後續醫療追蹤服務無法連貫。爰規劃洽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合作，**提出健康檢查套餐供族人選擇，以簡化檢查流程**，提供族人健康檢查及後續發現異常之追蹤治療的服務，以期早期發現，降低族人重症及死亡率，減少醫療支出，保障原住民族人高齡健康風險。

參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保障本市 35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之健康權益，本府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6 條及「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強化本市 35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之健康風險預防篩檢，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健康保障扶助，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原民會)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（特約醫院）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：新臺幣 17 萬元整。

陸、計畫範圍：

本市 37 區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。
- 二、本市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關懷照顧之原住民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原住民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弱勢原住民健康檢查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、或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關懷照顧之原住民。
- 2、本府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原住民，由社工人員代為提出專案申請者，不受 2 年內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健康檢查相關補助之限制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整；未達 4,500 元者覈實補助。

(三)計畫期程：

- 1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依申請順

序補助，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。

2、健檢日期：自通知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如未於當年度完成者不予補助，隔年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3、核銷日期：各醫院完成健檢服務後，於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結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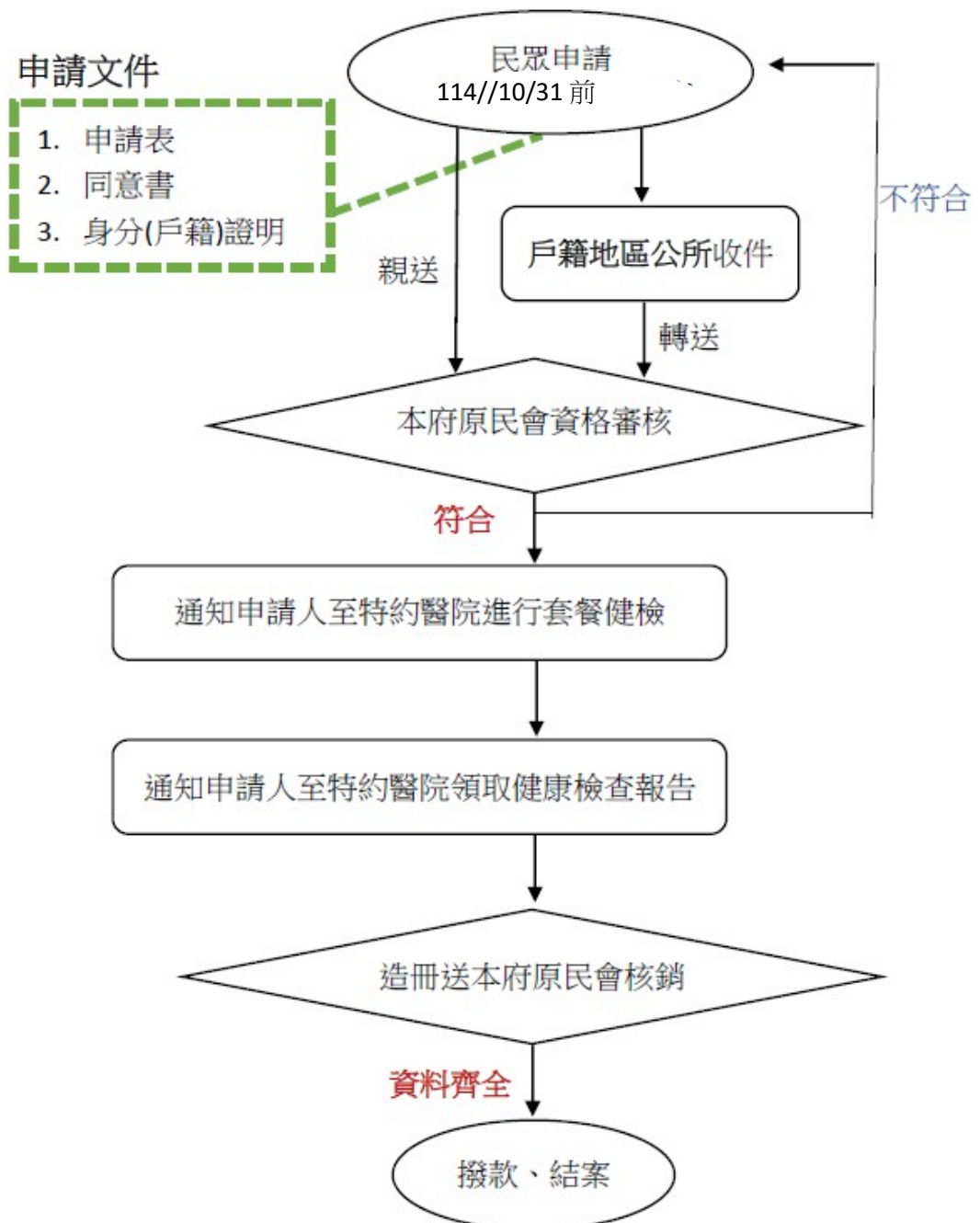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計畫前置作業：計畫核定後，邀集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(共計8間)洽談提供各院4,500元健康檢查套餐(含掛號費)等相關合作事宜。

(二)計畫宣傳推廣：印製1,000份宣傳摺頁，並製作宣導品交由參與計畫之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(特約醫院)發送，進行宣傳推廣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符合資格者檢具申請文件送戶籍地公所受理，公所函報本府原民會資格審核，並轉介至特約醫院家庭醫學科由醫院專業評估進行健檢套餐檢查，辦理請款核銷結案。

(四) 流程圖：



三、後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：結合本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，持續關心具健康風險之弱勢原住民族人，依不同風險程度轉介政府單位或民間資源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每年提供族人健康檢查補助 20 人次，使族人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，預防族人健康狀況惡化，延長個人平均餘命。
- 二、依需求提供具健康風險之弱勢原住民族人後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，依不同風險程度轉介政府單位或民間資源，每年預計服務 10 人次。

拾、經費概算表：
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健康檢查補助 | 4,500 元 | 20 人 | 90,000 | 每人每次補助 4,500 元 |
| 計畫宣傳推廣 | 200 元 | 100 份 | 20,000 | 宣導品 200 元*100 份 |
| | 20 元 | 1,000 份 | 20,000 | 計畫宣傳摺頁 20 元*1,000 份 |
| | 10,000 元 | 1 式 | 10,000 | 辦理健康權益宣導活動 |
| 業務協調會 | 100 元 | 40 人 | 4,000 | 20 人*餐費 100 元*2 次業務協調會 |
| 雜支 | 26,000 | 1 式 | 26,000 | 計畫相關文具、運費、通訊、活動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及文具、茶水費、會議雜支等費用等 |
| 總 計 | | | 170,000 | |
| *計畫經費得視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| | | | |

拾壹、附件：

附件一、申請表

附件二、同意書

附件三、請款清冊